

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观测点	信息来源 评价方式
A 培养目标	A1. 培养目标	S1. 人才培养目标	①培养目标。（结合自身定位特色与社会需求） ②培养方案。（对实现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可行性） ③毕业生就业方向的设计。（是否符合培养目标）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B 师资队伍	B1. 师资队伍	S2. 导师队伍质量	①本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情况。（校内、校外导师总数、学生总数、生师比例；导师的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国际化程度等） ②具有较强实践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导师（15 名校内导师，其中应至少包含 5 名 45 岁以下导师；5 名校外导师）。 ③校内导师获得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 15 项代表性成果（列举论文、教材、专著、课改教改项目、科研项目、奖项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举措等，每个类型及每个导师的成果填报不超过 5 项）。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C 培养过程	C1. 案例与实践教学	S3. 实习实践教学 质量	①实习实践教学的效果及满意度。	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
			②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数。	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
		S4. 案例教学质量	①案例教学与实训教学的效果及满意度。	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
			②入选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”案例的师均数量、评优情况、引用次数等（由于引用次数尚未开展全国统一评价，暂不纳入本次评估）。	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
D 学业质量	D1. 生源情况	S6. 录取情况	①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。 ②近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。	学校填报 客观评价
			近三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 20 项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成果（列举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案例分析、咨政建议、重要竞赛奖项、参加重要会议或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等，每个类型填报不超过 5 项，每个学生的成果填报不超过 3 项）。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	D2. 创新能力	S8. 毕业成果质量	①推荐近三年优秀专业学位论文。（根据毕业生规模按比例推荐） ②随机抽取近三年专业学位论文。（由于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尚未按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评估，无法纳入本次评估，因此按毕业生规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评价）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			③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数（近三届）。	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
	D3. 职业发展能力	S9. 职业吻合度	①毕业生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比例。 ②毕业生在工作中受用人单位的认可程度。	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
		S10. 优秀毕业生	近十年 15 名优秀毕业生情况。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E 社会评价	E1. 用人单位评价	S11. 用人单位 评价	用人单位对近三年毕业生的评价（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到本单位工作的学生的职业道德、职业胜任力、社会责任感等进行评价）。	用人单位 调查 调查评价
	E2. 同行评价	S12. 同行与行业 专家调查	同行与行业专家进行声誉评价，可参考学校提供的《专业学位情况简介》（包括本专业学位的学生培养特色，就业情况分析，社会贡献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）。	学校填报 声誉评价
F 质量保障体系	F1. 质量保障体系	S13. 质量保障体 系及成效	①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概况。 ②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中体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。	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

注：1. 本体系中各“观测点”的详细填报要求，见相关专业的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》。

2. 为保证公共信息准确无误，公共信息先由学校填报，再由学位中心审计核实。

3.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评估范围仅限全日制教育部分。